

苏州锗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157,896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数为6,157,8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7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锗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号)同意注册,苏州锗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21,053股,并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3,684,211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229,3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45,88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157,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0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 公司股东陈涛、赵建光、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邦盛聚源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道里重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翌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所作承诺: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作登记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有锁定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在本企业/本人减持期间,若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公司股东、持股5%以上发行人广东化工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彭友超所作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有锁定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

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在本人持股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减持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减持所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适用的规则进行,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相关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约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锗威特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当事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锗威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157,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类别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股权激励	526,226	0.71%	526,226	0
2	股权激励	526,226	0.71%	526,226	0
3	股权激励	526,226	0.71%	526,226	0
4	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45	0.14%	1,06,245	0
5	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45	0.14%	1,06,245	0
6	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45	0.14%	1,06,245	0
7	苏州道里重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167	1.45%	1,079,167	0
8	苏州道里重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167	1.45%	1,079,167	0
9	南京天翌投资有限公司	6,157,896	8.36%	6,157,89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别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股权激励	6,157,896	0
合计		6,157,896	

苏州锗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9/16-2024/9/18
回购期间	2024/9/16-2024/9/18
回购数量	3,787,306股
回购均价	27.49元/股
回购金额	1,040,471,322.14元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
回购资金总额	1,040,471,322.14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4,647股,占公司总股本150,292,062股的比例为2.78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4元/股,最低价为7.4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86,930.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采购并予以实施,届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或“成交量”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已于2024年9月21日实施了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际授予权益总额为15.17亿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大事件事项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生活和经营均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函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

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炒作。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重组、重大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投资者请勿做出投资决策,受本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市场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价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地披露投资者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本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市场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价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后续安排
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10/10
回购期间	2024/10/10
回购数量	2,000,011-4,000,011股
回购均价	27.49元/股
回购金额	5,500,000,000.00元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9.35%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8.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6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13%,购买的最高价为10.27元/股,最低价为7.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69,312.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如下: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采购并予以实施,届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比例合计达1%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IG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8.8193%减少至17.4086%。

● CIIG控股和康令科技(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4107%,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减持股份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不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共同所致,不影响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送达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合计达1%的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69,352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下同)的18.819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公积滚存新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已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05月31日、2022年6月1日及2024年6月1日披露的《华东康威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3年9月16日至2024年10月9日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93,122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30.8925%,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下同)的0.8522%,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5222%,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5223%;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93,122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4148%,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4151%。

此外,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未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31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8,104,941股变更为268,041,84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在上述期间相应增加。

综上,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8.8193%减少至17.4086%,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4107%。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减持股份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不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共同所致,不影响要约收购,不会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共同所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	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姓名	David Ripley, Annette Diney, Patricia 2001, Daniel Corneil, Remy 1111, Christian 110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18.8193%
一致行动人	姓名	康令科技
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	1.4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计持股比例	20.2300%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冀东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冀